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0-08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81165 47-06360842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89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1 至 2026-09-1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10-08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195号

联系方式：021-56630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方式：62551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62551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8116547-06360842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项目内容:近年来，校园食品安全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民生保障的重中之重。为响应家长群体对食材来源、餐品质量和信息透明度的需求，增强公众对校园食品安全的信任，同时切实为学校管理减负、提升监管效能，特启动本项目建设。当前，已有系统在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多方参与的便捷性、以及基于数据的深度智能应用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静安区旨在现有平台基础上，不进行功能重复建设，而是利用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构建一个信任增强层，打造具有静安特色的“可信溯源、智慧监管、家校共治”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新模式。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说明：18900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人：陈思妍

电话：021-56630990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人：邹老师、李老师

电话：62551670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

六、说明

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

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 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邹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62551670，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地址：上海市秣陵路80号5楼。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 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校园食品安全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民生保障的重中之重。为响应家长群体对食材来源、餐品质量和信息透明度的需求，增强公众对校园食品安全的信任，同时切实为学校管理减负、提升监管效能，特启动本项目建设。当前，已有系统在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多方参与的便捷性、以及基于数据的深度智能应用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静安区旨在现有平台基础上，不进行功能重复建设，而是利用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构建一个信任增强层，打造具有静安特色的“可信溯源、智慧监管、家校共治”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新模式。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目标要求

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校园食品安全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民生保障的重中之重。为响应家长群体对食材来源、餐品质量和信息透明度的需求，增强公众对校园食品安全的信任，同时切实为学校管理减负、提升监管效能，特启动本项目建设。当前，已有系统在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多方参与的便捷性、以及基于数据的深度智能应用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静安区旨在现有平台基础上，不进行功能重复建设，而是利用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构建一个信任增强层，打造具有静安特色的“可信溯源、智慧监管、家校共治”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新模式。

建设地点：上海

采购编号：0626-000197254

预算金额：1890000 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1890000 元

付款方式：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70%，终验后支付剩余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括 1 个月的试运行。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1 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建设目标

本次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的建设，总体目标是搭建一套覆盖校园食品安全全流程的可信管理平台，本期聚焦主要功能落地，解决校园食品安全溯源、管控、监督中的实际问题，后期逐步拓展家长在线选餐、智能体应用、智能硬件接入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服务便捷度，完善家校协同与监管效能，最终形成协同共治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格局，切实守护学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本期建设目标是解决校园食品安全溯源、管控、监督的问题，保障学生饮食安全，打通家校监管协同壁垒，具体目标如下： 1.依托家长端应用，让家长能够便捷、清晰地了解孩子在校的饮食相关信息，轻松实现食材来源追溯、每日菜谱查询，同时能够便捷 反馈意见、参与食安评价，满足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2.通过学校端管控应用，规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学生信息、食材采购、菜谱制定等相关工作的规范化记录与管理，确保关键环节数据可追溯、可核验，形成闭环管理，降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风险。3.搭建监管端信用评价体系，为监管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监管手段，实现对校园食品安全相关主体、食材质量的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防范安全隐患，推动监管工作从被动排查向主动预警、精准监管转变。 4.搭建可靠的数据可信服务体系，保障平台各类数据的实时同步、安全存储与有效核验，为平台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提供坚实的信任支撑，避免数据失真、泄露等问题。 5.建成标准化的食品安全数据主题库，存储学校、食堂、供应商、从业人员等基础实体数据及日常运营产生的动态数据，对各类数据资 源进行分类编目。支持元数据检索，方便管理人员快速定位数据来源、理解数据含义，实现数据资产的可查、可管、可用。6.依托区块链技术构建校园食品溯源链，实现校园食品安全全流 程关键数据的永久留存、

不可篡改，为家长查询、学校管控、监管检查提供可信的数据依据，筑牢校园食品安全的数据信任防线。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是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的新建，建设内容包括家长端“静校食安”应用、学校端“校园食品安全管控”应用、监管端“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应用、食品数据可信服务、食品安全数据主题库、校园食品溯源链等模块的建设。平台整体架构严格遵循市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云服务）的建设要求，基于上海市静安区电子政务云服务进行部署，实现体系内的集约化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3.1、家长端“静校食安”应用

作为家校互动核心窗口，设安心查、意见反馈、个人中心模块，提供食材溯源、菜谱查询、评价上链等服务，提升家长参与感和信任度。
家长端需支持适配使用手机端进行访问。

系统/应用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家长端“静校食安”应用	用户登录	用户信息对接	用户通过随申办身份证 / 人脸识别完成实名认证，并同步随申办用户身份信息至本平台
		学生身份验证	用户需绑定子女所在学校、年级、班级等信息，仅可查询绑定子女的校园食品相关数据

	首页	本周菜谱	支持用户按时间顺序查看每日成品菜图片、成品菜名称、成品菜主要带量食材、主要营养成分分析，并支持用户对成品菜按总体维度、满意度（饭菜口味、使用食材、饭菜份量、饭菜温度、供餐服务）、菜品点评进行评价反馈。
		今日食材	支持用户查询每日成品菜的食材构成，直观展示食材和供应商信息。同时，支持用户通过食材追溯进一步查询食材的产品订单信息、验收信息和供应商信息，并支持点击查看区块链存证详情数据。
		菜品详情	支持用户直观查看成品菜总体评价人数、五星好评次数以及“好吃”总人数以及营养价值分析。

		成品菜评价	支持用户对成品菜按总体维度、满意度、菜品点评进行评价反馈
		食材存证报告展示	直观展示食材在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链的存证报告。
		菜品评价统计	按总体评分和分项评分展示菜品评价统计。
	安心查	今日食材安心查	支持用户通过安心查模块查询今日食材，支持用户查询每日成品菜的食材构成，直观展示食材和供应商信息。同时，支持用户通过食材追溯进一步查询食材的产品订单信息、验收信息和供应商信息，并支持点击查看区块链存证详情数据。
		本周菜谱安心查	支持用户通过安心查模块查询本周菜谱，支持用户按时间顺序查看每日成品菜图片、成品菜名称、成品菜主要带量食材、主要营养成分分析，并支持用户对成品菜按总体维度、满意度、菜品点评进行评价反馈。
	评价榜单	日榜	按成品菜评分展示T-1日的成品菜得分榜单
		周榜	按成品菜评分展示T-1周的成品菜得分榜单
		月榜	按成品菜评分展示T-1月的成品菜得分榜单

	个人中心	家庭成员	支持添加多个家庭成员（如二胎家庭），分别绑定对应子女信息，集中管理查询权限
		消息通知	接收学校推送的菜谱更新、评价回复等通知
		评价历史	展示用户查看历史参与成品菜评价的记录。
		帮助中心	支持用户通过帮助中心查看必要的系统问题，比如如何添加家庭成员、如何查看自己的反馈意见处理情况、意见反馈信息是否会公开等高频问题。
		账号信息	支持用户查看和修改头像以及查看用户名。
		常见问题	支持直观展示系统常见高频问题。

3.2、学校端“校园食品安全管控”应用

作为平台核心数据源头与执行环节，涵盖学生管理、食材及菜谱管理、信用报告生成展示功能，关键数据均上链存证，形成源头管控、过程审核、数据可信的管理闭环。
学校端需支持使用网页端进行访问。

系统/应用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学校端“校园食品安全管控”应用	工作台	待办事项	支持按照用户角色展示今日代办事项，包含食材信息图片待上传、流程监管图片待上传/审核、成品菜图片待上传等待处理事项。

	学生管理	学生信息录入	支持下载模板批量导入学生信息，支持进行学生信息添加，支持批量或单选学生进行升级或毕业操作，同时也支持按学生姓名、年级、班级、就读状态进行学生信息查询。
		学生信息维护	支持批量或单选学生进行升级或毕业操作，支持按学生姓名、年级、班级、就读状态进行学生信息查询。同时支持新学期自动升级学生的年级信息。
		膳食家委会列表	支持下载模板批量导入膳食家委会成员信息，支持进行膳食家委会成员信息添加，同时也支持按姓名、证件号等跳进进行膳食家委会成员信息查询。
		膳食家委会信息维护	同时也支持按姓名、证件号等跳进进行膳食家委会成员信息查询。
		供应商静态信息	展示及维护学校食堂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合同期限、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静态数据。
		供应商动态信息	支持按照每个学生用餐日接入家长评价数据、学校验收数据作为供应商的动态信息数据，用于进行供应商信用评价模型的数据支撑和统计分析。
	食材管理	产品信息展示	支持对接食材产品数据，也支持下载模板填写内容后批量导入食材产品信息，支持单个食材产品信息录入，食材产品信息录入后支持边界食材产品信息的示例图片和营养成分导入，支持按产品名称查询食材产品。
		产品信息维护	支持下载模板填写内容后批量导入食材产品信息，支持单个食材产品信息录入，食材产品信息录入后支持边界食材产品信息的示例图片和营养成分导入，支持按产品名称查询食材产品。

		进货单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食材进货单相关信息，包含产品名称、接收时间、收货日期、生产日期、数量、单价、总价、规格、重量单位等进货单相关数据。
		进货单信息维护	支持下载模板填写内容后批量导入食材进货单相关信息，包含产品名称、接收时间、收货日期、生产日期、数量、单价、总价、规格、重量单位等进货单相关数据。
		验货单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食材验货单相关数据，包含产品名称、产品采购数量、重量单价、产品单价、订单重甲、规格、批次号、品质验收结果、数量验收结果、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明、质量安全证明等学校验货单相关数据。
		验货单信息维护	支持下载模板填写内容后批量导入食材验货单相关信息，包含产品名称、产品采购数量、重量单价、产品单价、订单重甲、规格、批次号、品质验收结果、数量验收结果、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明、质量安全证明等学校验货单相关数据。
		验收图片维护	支持学校管理员每日上传维护当日的食材验收图片、检验检疫证明等图片，并自动进行区块链上链存证。
	统计报告	信用报告生成	支持根据评分规则统计供应商的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并支持选择按月度、季度或年度生成供应商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展示/导出	支持按供应商名称、报告类型、公布时间和校区名称等维度查询以及一键导出供应商信用报告。供应商信用报告包括供应商基础信息、评价统计信息、供应商排名信息等。

	用户中心	学校信息	包括学校账号的基础信息（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箱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证件图片等）。
		账户信息	支持查看当前系统登录用户的用户名、手机号、证件号码，并支用户进行密码修改等操作。

3.3、监管端“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应用

为监管单位提供全景化智能监管工具，实现从静态资质到动态信用监管的转型，包含学校、食材、供应商的信息监督，以及预警、模型、任务等管理功能。
学校端需支持使用网页端进行访问。

系统/应用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监管端“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应用	学校信息监督	学校信息查询	支持监管单位按学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学性质和学校学制等维度查询学校的 ID、名称、校区、无食堂供餐原因、明厨亮灶、是否为寄宿制学校、是否为农民工子女学校等信息。
		食堂信息查询	支持监管单位按学校名称、校区名称、状态和供餐类型等维度查询学校食堂的供餐类型、明厨亮灶、许可证号、有效期、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校方）等信息。
		供应商信息查询	支持监管单位按供应商名称、供货学校名称等维度查询供应商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许可证编号、供货学校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学生信息查询	支持监管单位按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就读状态等维度查询学生的基础信息和请假记录等信息。
		膳食家委会信息查询	支持按姓名、证件号等跳进进行膳食家委会成员信息查询。

	菜谱食材信息监督	食材产品信息查询	支持监管单位按校区名称和产品名称等维度查询食材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产品类型、保质期、生产厂商等信息。
		进货单信息查询	支持监管单位按校区名称、食堂、产品名称等维度查询产品进货订单相关数据，包含食堂名称、产品名称、接收时间、收货日期、生产日期、数量、单价、总价、规格、重量单位等进货单相关数据。
		订验货数据查询	支持监管单位按校区名称、食堂、产品名称等维度查询产品订单的验货日期、状态、批次号、生产日期等信息。
		每日成品菜查询	支持监管单位按校区名称、年级、餐别和菜谱日期等维度查询成品菜图片、供应商名称、带量食材等新信息。
		评价列表查询	支持监管单位按校区名称、班级、学生姓名、评价时间等维度查询成品菜的评价记录。
	供应商信息监督	供应商资质信息	支持对接市平台数据展示供应商资质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图片等信息。
		供应商动态行为信息	支持展示家长用户对供应商的评价数据，验收合格率等动态行为数据，并预留物流数据等其他动态行为数据的接口。
		供应商信用报告展示	支持按校区名称、食堂供应商名称等维度查询以及一键导出供应商信用报告。供应商信用报告包括供应商基础信息、评价统计信息、供应商排名信息等。
		供应商信用数据对比分析	支持选择不同学校进行供应商信用数据的对比分析，直观展示差异性得分。
	预警管理	食品安全预警	在对接市平台订单数据过程中，支持设置食品安全预警等级和通知对象，比如设置食材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和验货日期的对比，识别出过期食材自动通知相应管理人员。

	模型管理	模型添加/维护	支持按照信用评价模型类型名称、模型版本等信息添加/维护模型。
		模型配置	配置信用评价模型等。支持设置评分项（如“资质齐全”基础分 100 分），并设置扣分/加分规则（如“每出现一次质检不合格扣 20 分”、“获得家长好评率超 95%加 10 分”），并可调整各规则的权重。支持策略规则引擎，将前端配置的规则转化为可执行的计算逻辑。
		模型测试	支持对配置的信用评价模型进行模拟数据测试。
		模型数据管理	支持对不同类型的信用评价模型配置对应的配置不同的数据源。
		模型版本管理	支持对已发布的信用评价模型进行版本管理。
		模型上下架	支持对测试通过后的信用评价模型进行上下架。
		模型执行记录	支持查看信用评价模型的运行记录，包含出参、入参等数据。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按姓名、用户名、证件类型、手机号等信息添加系统用户，并支持后台编辑用户信息、重制密码和停用账号等操作。
		角色管理	支持按角色名新增系统角色，并配置该角色的系统功能使用权限。
		营养价值参数配置	支持按营养价值分析标准文件配置食材的营养价值成分。
		用户注册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家长端用户注册信息，包含用户名、注册渠道、手机号、绑定的学生信息等多维度信息。
		用户注册信息导出	支持按学校、年级、班级、注册渠道等维度导出用户注册信息，用于平台用户数据的统计分析。
		日志管理	支持进行登陆日志和操作日志的导出和管理。
		常见问题配置	支持按问题类型、问题描述和问题解答等字断配置常见问题。

3.4、食品数据可信服务

作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的信任基石，设置接入管理、存证服务模块，实现 API 无缝对接、数据自动化同步及链账户管理、数据上链与存证核验，形成完整存证管理闭环。

系统/应用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食品数据可信服务	数据同步管理	学校信息数据同步	定时同步学校基本信息，包含学校名称、校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效期限、法人证图片、学校地址、负责人等学校基本信息。
		食堂信息数据同步	定时同步食堂基本信息，包含学校名称、校区名称、食堂名称、供餐类别、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校方）聘书附件、学校食堂经营许可证编号等食堂基本信息。
		食堂供应商数据同步	定时同步食堂供应商相关数据，包含供货学校食堂、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类型、合同有效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效期限、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等食堂供应商数据。
		食材供应商数据同步	定时同步食材供应商相关数据，包含供货学校食堂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类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营业执照证件图片、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食材供应商相关数据。
		膳食家委会数据同步	定期同步膳食家委会成员相关数据，包含校区名称、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等膳食家委会成员相关数据。
		食材产品信息数据同步	定时同步食材产品相关数据，包含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产品类型、产品分类、产品规格、保质期、产品条码、生产厂商、产品图片等食材产品相关数据。

		学校进货单数据同步	定期同步学校进货单相关数据，包含食堂名称、产品名称、接收时间、收货日期、生产日期、数量、单价、总价、规格、重量单位等进货单相关数据。
		学校验货单数据同步	定期同步学校验货单相关数据，包含产品名称、产品采购数量、重量单价、产品单价、订单重甲、规格、批次号、品质验收结果、数量验收结果、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明、质量安全证明等学校验货单相关数据。
		菜谱数据同步	定时同步学校周 / 日菜谱（含菜品名称、配料、烹饪方式、供餐年级）
		成品菜数据同步	定时同步学校成品菜数据，包含学校名称、菜品日期、餐食类型、推送时间、菜谱调整原因等成品菜相关数据。
		同步失败重试机制	针对同步失败的数据（如网络波动导致），自动触发重试（可设置重试次数 / 间隔），重试失败则生成异常数据报表
	存证服务	链账户创建与激活	为平台各参与方创建专属区块链账户，支持账户激活、密码重置、权限绑定
		数据同步上链处理	对食材信息、食材检疫报告等高频更新数据，采用实时同步上链模式，确保数据与业务进度同步
		数据异步上链处理	对明厨亮灶图片、家长评价等非实时性数据，采用异步上链模式（如夜间批量处理），降低系统运行压力
	存证查询与验证	存证哈希值验证	提供存证数据哈希值生成与验证功能，用户输入数据原文可比对哈希值，确认数据是否被篡改
		存证报告导出	支持将查询到的存证数据（含上链时间、哈希值、关联业务信息）导出
	系统支撑服务	存证日志记录	全程记录数据上链、查询、验证操作日志（含操作人、时间、内容），日志不可篡改且可追溯

		存证容量监控	实时监控区块链存证容量使用情况，当容量达到阈值（如 80%）时触发扩容提醒

3.5、食品安全数据主题库

数据主题库作为整个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数据底座”，负责对全区校园食品安全相关数据进行全量采集、治理、存储与标准化处理，并为上层区块链存证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系统/应用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食品安全数据主题库	数据共享交换	数据接口与采集管理	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格式数据的采集。针对静安区各学校食堂现有的智能称提供专用接口适配。提供可视化接口配置工具，针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或市教委下发的数据标准，预置标准接口模板，实现市区两级数据的无缝对接与增量同步，支撑市区链上数据同步。
		数据分发服务	向区级决策驾驶舱提供数据订阅与推送服务。支持按需配置分发策略（实时推送、定时推送），确保前端应用展示数据的及时性。并向区块链存证模块开放标准数据接口，支持关键数据实时调取上链。
	数据资源	基础信息库	存储学校、食堂、供应商、从业人员等基础实体数据。建立“一校一档”、“一企一档”，涵盖学校、食堂、供应商、从业人员等静态或半静态数据。
		业务动态库	存储日常运营产生的动态数据，包括每日晨检记录、进货台账、陪餐记录等。支持时序数据存储，便于追溯历史轨迹。
		物联感知库	存储物联网设备上报的数据，如智能称等，实现学校验收环节的智能感知。
		监管知识库	汇集国家及上海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典型案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为智能预警和辅助决策提供规则支撑。

		数据资产目录	建立可视化的数据资源目录树，对各类数据资源进行分类编目。支持元数据检索，方便管理人员快速定位数据来源、理解数据含义，实现数据资产的“可查、可管、可用”。
	数据标准	元数据管理	对数据表的属性、字段含义、来源系统、责任人等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提供血缘分析功能，追溯数据从源头到应用的流转路径，明确数据权责。
		数据映射配置	针对不同学校业务系统字段命名不一致的问题，提供可视化映射工具，将源数据映射到标准数据元，实现数据的标准化转换。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检测	提供丰富的质量校验规则库，包括完整性校验、唯一性校验、一致性校验、及时性校验等。自动生成数据质量报告，对发现的“脏数据”发起治理工单。支持线上协同整改，由相关学校或供应商确认修改，形成“发现-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
		全生命周期管理	定义数据的保留期限和归档策略。例如，验证监控数据保留一定天数后自动覆盖或归档，台账类数据按年归档。确保数据存储的高效与合规。
	数据管理	运行状态监控	提供专题库运行状态的大屏展示，包括存储空间使用率、计算资源负载、接口调用频次统计等。支持系统异常自动告警，保障数据底座 7x24 小时稳定运行。
		操作日志审计	全程记录用户在数据专题库中的操作行为，包括数据查询、导出、修改、删除等。日志保留期限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支持按时间、人员、操作类型进行快速检索，确保数据操作可追溯、可审计。
		周期报表	包括问题直送报表、日管控报表、周排查报表、月调度报表、专项自查清单完成度报表等。

3.6、校园食品溯源链

作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的信任基石，负责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上链存证和使用，确保关键数据的不可篡改存证，为上层应用提供可信数据服务。

系统/应用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校园食品溯源链	安全溯源-验收管理合约	验收数据存证	实现验收流程中验货流程操作、验货产品信息、附件材料等数据上链存证，
		验收数据查询	实现验收数据基于流程主键的查询
		验收数据核验	实现验收数据附件材料哈希信息的核验
	安全溯源-加工过程管理合约	加工数据存证	实现加工过程中人员操作信息、附件材料等数据上链存证
		加工数据查询	实现加工数据基于流程主键的查询
		加工数据核验	实现加工数据附件材料哈希信息的核验
	安全溯源-溯源管理合约	溯源管理	基于溯源码串联验货、加工过程中的各类存证数据，形成校园食品溯源全生命周期链路
	可信共治-溯源信息公开合约	溯源信息公开	根据溯源链路，形成溯源信息展示数据，提供给前端页面公开
	可信共治-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约	满意度调查问卷存证	实现身份认证、问卷填写记录上链存证
		满意度调查问卷查询	实现问卷填写记录链上数据查询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存证	实现问卷结果记录上链存证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询	实现问卷结果链上数据查询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管理合约	供应商数据存证	实现供应商信息上链存证
		供应商数据查询	实现供应商信息上链存证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价合约	供应商评价存证	实现供应商评价结果上链存证

		供应商评价查询	实现供应商评价结果链上查询
	SDK 定制服务	SDK 定制化开发	包含身份管控、数据上链、订阅通知等定制化功能模块，实现 SDK 服务定制化开发
		稽核统计服务	包含列表统计、自定义统计等稽核数据统计功能模块，实现数据稽核能力自定义统计功能

3.7、系统对接服务

开发系统对接接口，对接数智基座，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同意代办、统一消息对接；对接随申办获取随申办用户身份体系，以及将家长端应用嵌入随申办静安旗舰店。

系统/应用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	对接数智基座	对接数智基座，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待办、统一消息等对接
		对接随申办	对接随申办获取随申办用户身份体系，以及将家长端应用嵌入随申办静安区旗舰店

四、软件性能需求

1、家长端接口平均响应时间≤3 秒
2、菜品评价等接口 TPS≥100
3、业务成功率≥99.9%
4、系统月度可用性≥99.9%
5、 区块链上链 TPS>10，查链 TPS>50

五、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

1、本项目服务器资源、区块链资源采用区内统建的部署在电子政务云网络的IaaS资源及区块链PAAS服务。

2、 本项目应适配电子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PAAS 服务资源。

六、其他工作要求

6.1、外部对接要求

本项目中需要与随申办、数智基座、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校园食品信息安全平台等系统平台进行业务数据对接，完成与这些平台对接并获取数据是本项目成功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

因此，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项目验收前配合教育局完成与随申办、数智基座、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校园食品信息安全平台等系统平台的对接工作，同时提供相应的配合方案。

6.2、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根据法定工作日安排，提供不少于每周5个工作日*8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如下：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6.3、应急响应要求

根据故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本项目的系统故障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 一级故障（紧急）：一级故障是指对业务运行产生致命影响的故障，如果不及时处理，可能导致业务中断，对中心或机构造成重大损失。一旦发生一级故障，需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调动相关人员全力解决问题。

2. 二级故障（重要)：二级故障是指对业务运行产生重要影响的故障，如果不及时处理，可能导致业务延误，对中心或机构造成一定的损失。在发生二级故障时，需要业务部门和供应商的紧密配合，及时修复故障。

3. 三级故障（一般）：三级故障是指对业务运行产生一般影响的故障，如果不及时处理，可能会降低业务效率，对中心或机构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三级故障的处理一般由供应商统一安排，优先级较低，但也需要及时处理。

4. 四级故障（次要）：四级故障是指对业务运行几乎没有实质影响的故障，一般不会对中心或机构造成重大损失。四级故障的处理一般由供应商位统一安排时间进行维修，但可以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处理。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6.4、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6.5、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完备，符合招标方以下验收要求：1.项目建设内容中约定功能模块齐备无缺失，功能模块均通过测试验证，符合业务需求，具备与随申办等外部接口对接能力;2.确保项目各系统模块满足性能需求，能够支持系统用户方流畅访问;3.确保项目系统各功能模块安全可靠，无重大安全风险，满足等保及第三方安全测评要求;4.满足试运行前培训要求，确保系统操作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通知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

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静安区数据局进行验收排期，组织发起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验收配合方案（投标人配合采购人验收的履约保障措施，不涉及采购人验收组织、验收流程、验收方案等采购人法定履职内容）。

6.6、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合同签定后 7.5 个月，分为 5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需求调研，完成系统升级改造需求调研和分析，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二阶段为系统设计，完成系统设计，提交《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第三阶段为系统开发与测试，完成详细设计、代码开发和系统测试工作，提交《开发设计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

第四阶段为系统部署试运行，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和上线试运行，提交《试运行报告》。

第五阶段为系统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提交《终验报告》。

6.7、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1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研发、测试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通信、自动化、数学、管理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CSPM 等项目管理类证书 3、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应确保符合在公司缴纳社保状态（提供任职证明）
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具体设计、开发、测试与实施及后续运维工作	10 人	1、项目团队组织清晰，岗位职能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到位，满足项目实施全过程要求。团队成员应该具备相关岗位专业能力。 2、项目建设期间保障 10 人团队；质保运维期间需保障 5 人团队。

6.8、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因此，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积极配合教育局开展应用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确保应用系统符合等保三级要求，同时提供相应的配合方案。

6.9、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参照商用密码三级应用需求建设，需使用国密算法。因此，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积极配合教育局开展应用系统的密码评测工作并确保应用系统符合密评密测要求，同时提供相应的配合方案。

6.10、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质 1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6.11、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
2）投标人需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理解分析、需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需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先。
3）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其中对六大功能模块（家长端“静校食安”应用、学校端“校园食品安全管控”应用、监管端“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应用、食品数据可信服务、食品安全数据主题库、校园食品溯源链）提供详细的设计思路及设计方案。

七、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八、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十、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工作范围

1.1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招标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设计配合）、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1.3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2.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3 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

求。

2.4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2.5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2.6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2.7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如有）、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2.8 负责完成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与实施、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控制室（机房）项目验收工作。

2.9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2.10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2.11 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2.12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 中标人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8.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 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五、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选用技术先进、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设备和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停产淘汰的产品）。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利于售后服务，同一个子系统内的设备需尽可能来自同一设备生产厂家，并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七、项目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3.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中标人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4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2.5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系统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系统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

总价。不得将几个子系统混和报价。所有子系统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6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九、付款方法

详见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采购需求》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汇总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简介；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3）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5)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设计与实施）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法或方案；

（2）系统设备、材料配置及规格、型号、产地等，《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如有，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如有）；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6）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按照《采购需求》、《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7）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8）承诺函：按照《采购需求》、《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强制认证承诺书（如有，按照《采购需求》、《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11）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

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检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1.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对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

		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如超过 5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3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具有计算机、通信、自动化、数学、管理类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 CSPM 等项目管理类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 3 年以上类似信息化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及任职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3.团队人员配置	0~3	一、评审内容：对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配置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团队组织结构是否清晰、岗位职能设置是否合理、人员分工是否明确到位，是否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全过程需求。投标人可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相关履历经验、岗位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材料证明相关内容（0-3分）。
4.需求理解	0~9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0-3分）； 2.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的重点以及完整性的了解和分析是否合理（0-3分）； 3.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0-3分）。
5.总体方案设计	0~9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技术前瞻性、功能扩展性、数据兼容性等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总体设计方案是否贴合行

		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技术选型先进、成熟、可靠，整体架构是否符合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是否能够适配未来行业技术迭代、业务升级需求，是否具备长效使用价值、无技术滞后淘汰风险等（0-3 分）； 2.项目总体架构设计科学规范，模块化、开放式架构设计是否具备良好的拓展性与灵活性，是否可支持后续新增业务功能、拓展业务应用场景、适配业务规模扩容升级，是否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长期业务发展迭代需求等（0-3 分）； 3.方案是否充分结合项目现有业务情况、未来产生的业务数据以及对需对接的外部系统数据制定完善的数据对接、兼容适配方案，数据标准要统一、接口要规范清晰。方案是否具备完备的数据迁移、同步、适配、校验及容错机制，全面保障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等（0-3 分）。
6.各功能模块设计	0~30	一、评审内容：对各功能模块设计思路清晰、方案合理等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六大功能模块家长端“静校食安”应用（0-5

		分）、学校端“校园食品安全管控”应用（0-5 分）、监管端“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应用（0-5 分）、食品数据可信服务（0-5 分）、食品安全数据主题库（0-5 分）、校园食品溯源链（0-5 分）的设计是否完整覆盖采购需求中该模块的全部功能要求，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提供详细的功能架构图和数据流图，技术路线是否符合行业标准等。
7.实施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培训计划、验收配合措施等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完整、管控流程是否规范，进度管控、风险防控、质量保障、安全管理等措施是否科学可行，是否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0-3 分）； 2.试运行计划、测试内容、测试方法、问题排查及纠错机制是否完善、贴合项目实际，是否能够有效排查系统隐患、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0-3 分）； 3.培训方案是否完整、培训内

		容、培训课时、培训方式是否合理，是否贴合采购需求及项目使用实际，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与日常运维（0-3 分）； 4.根据采购需求“6.5、验收要求”的要求，针对本项目验收制定的配合方案是否科学可行。验收配合方案包含完整的验收资料归集整理、现场验收配合安排、问题自查自纠、验收问题快速整改响应、售后衔接保障等内容（0-3 分）。
8.服务承诺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符合要求服务承诺及配合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6.1 外部对接要求”的要求，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外部对接服务承诺及配合方案（0-2 分）； 2.根据采购需求“6.8 等级保护要求”的要求，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等保三级服务承诺及配合方案（0-2 分）； 3.根据采购需求“6.9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的要求，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密码三级服务承诺及配合方案（0-2 分）。
9.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	0~8	一、评审内容：对售后服务方

		案及应急响应预案等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1.系统开发期间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完整，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整与合理（0-4 分）； 2.除质保期支撑团队外的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服务能力是否满足要求（0-4 分）。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包）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期限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1)“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最终报价”与“最终报价确认”所填金额须一致。“最终报价确认”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填报为准。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注意：本项目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开展异常低价审查，请参与项目供应商做好报价合理性材料准备和解释工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		详见明细（）
2	……		详见明细（）
3	……		详见明细（）
4	……		详见明细（）
5	……		详见明细（）
6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请投标单位在响应表中逐项注明每项审查要求所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校园食品安全溯源采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项目级
4	建设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7.5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括1个月的试运行。	项目级
5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1年	项目级
6	付款方法	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70%，终验后支付剩余30%。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无禁购产品	投标产品不包含财政部财库〔2026〕10 号文件所列 46 家美国企业（在华美资企业除外）生产的产品。	项目级

请投标单位在响应表中逐项注明每项审查要求所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评分细则中评分项目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1	具体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_页至___页
6			___页至___页
7			___页至___页
8			___页至___页
9			___页至___页
10			___页至___页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具体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2				
3				
4				
5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照片面）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国徽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照片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

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服务团队中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如超过数量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靠前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3）如同时提供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采购人（业主方、使用方）提供的书面业绩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格式自拟）附在合同后。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

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

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

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5">□选择时间（计划于<u>　　年　　月　　日</u>验收）
/□选择天数（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起<u>　　日</u>内组织验收）</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5">□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验收环节</td><td colspan="2">验收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标准</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